

在監兩願離婚書 (被告在監---離婚&監護)

立離婚書人 ^{男方} (以下簡稱 ^甲 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二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(權利義務行使負擔)，約定如下：

由男方(甲方)行使親權之子女：

由女方(乙方)行使親權之子女：

由男女雙方(甲乙雙方)共同行使親權之子女：

- 四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因本人在監服刑無法前往貴所辦理離婚登記，特委託_____君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代為申辦無訛，請准予辦理，嗣後如有異議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六、特約條件：

立書人(____方)： (請簽名並捺印指紋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_____號收容人(_____)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核對人	場舍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章戳
	簽章	承辦人	年 月 日	

立書人(____方)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離婚協議書須經監所蓋章